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8/99-00號文件

### 2000年5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11條 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立法會藉通過此項決議案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4月18日訂立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

2.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下稱“該條例”)第1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為更有效地施行該條例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訂立為更有效地施行該條例而需訂立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此命令可訂定其中的任何條文自一個較該命令公布日期為早的日期起生效，但須受若干限制。根據第11條訂立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3.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該命令”)的主要條文載於第II及第III部。第II部對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明顯屬文字或技術性質的修訂。根據第11條所賦予的權力，該命令指明第II部的修訂當作自2000年1月1日起實施，即該條例大部份條文開始實施的同一日期。

4. 另一方面，第III部關乎就擬備、審計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當時的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帳目訂立程序。原先的程序分別載於已被廢除的《臨時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由於該兩條條例已被廢除，第III部就擬備、審計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個前市政局自1999年4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的帳目訂明程序。該程序與已被廢除的《臨時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所訂明的程序相同。第III部的條文將於該命令在憲報刊登之日起實施。

5. 有關背景及詳情載於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CR)10/8/1)。議員可分別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有關各項修訂的說明，以及附件D所載標明有關修訂的文本。

6. 該決議案及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5月3日